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0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芯妍

被告 刁維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向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選擇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納，或依循環信用方式按月繳納最低應付款，如逾期未依約繳納，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現被告計欠新臺幣（下同）79,161元及遲延利息，經原告催索而無效果，乃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

0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4 請書、帳戶明細、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6 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
07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08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5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